



七方法研

2026年

4期

总第40期

民商纵横 |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解析

——论建设单位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权责归位——席绪军

家长里短 | 离婚股权分割实务

——持股方拒不配合评估的司法应对与维权策略——周茉

公司治理 |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纠纷实务研究——郎青青



民商纵横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解析

——论建设单位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权责归位-----01

家长里短

婚内向出轨对象赠与财物的效力解析-----07

离婚股权分割实务

——持股方拒不配合评估的司法应对与维权策略-----25

公司治理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纠纷实务研究-----19

浅析公司价值与股权价值的衡量标准-----28

股东“分业经营、自负盈亏”模式下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裁判要点探析-----35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解析 ——论建设单位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权责归位

作者：席绪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12号】（以下简称“建工司法解释二”）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第二十二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网上解读分析该条系表明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将会被从严处理的文章频出，那么这一条真的只是施工单位质量责任的紧箍咒吗？

该条文规定了两种人民法院应当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形，一是违法行为，包括了建设单位的违法发包行为；二是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那么问题来了，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就一定是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问题吗？基于此问题，本文着重分析第二种情形。

建工司法解释二第22条的适用对象不应仅限于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政府监管责任则由项目所在地的质（安）监站来具体负责实施监管活动。

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是平行关系还是交叉关系？谁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的总负责人，或者说第一责任人？很显然应当是建设单位。首先，建设单位是建

设活动的总发起人和总协调人，对建设活动有全局的管理权力；其次，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质量利益的最终获益方，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的权利人，质量利益归属于

建设单位；最后，建设单位根据权责利相一致的基本法律原则，自然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总负责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总负责人的法理基础与制度逻辑

要想真正地解决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就要把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完善夯实，强化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建设单位不履行质量管理职责，为了多快好省地发挥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对于已经发现或者应当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中间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时候与施工单位等联手作出虚假验收行为，或者视而不见。等到施工单位主张竣工结算工程款时，又把质量问题作为拒付工程款的一个抗辩手段。建设单位不认真履行验收的合同责任和法律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责任，或者部分承担维修责任？如果建设单位明知或者应当知道不合格却作为合格验收通过，事后又来要求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维修承担全部责任，

则事实上将建设单位验收义务的质量责任全部免除了。这样的话，如何才能让建设单位真正地承担起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只有让建设单位真正担负起质量责任才是解决建设工程质量的根本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的司法缺失与归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后，对于工程质量问题的提出，应当适当限制建设单位的质量权益主张的期限和范围，至少要让建设单位自行承担一半的维修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是施工方的欺诈行为导致建设单位无法在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穷尽一切手段都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可以说是少之又少，工程实践中皇帝新衣式的验收戏码不断地上演。司法实践中，法院都是把鉴定出来的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用全部判决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去认定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规范都大量规定了建设单位的检查权利，但这同样是一种检查义务，有义务就有相应的责任。虽然未检查出的质量问题不免除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这个不免除的前提也应当是建立在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允许的容错空间，抽样检测方式所检查不出来的容错率，施工单位承担保修义务。

在施工期间及时发现质量问题，此时

施工单位的人、材、机都还在项目现场，质量问题整改效率高、费用低，其好处不言而喻。而在工程交付后，建设单位提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此时进行整改的费用成本要远高于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急于履行质量监管职责的违约或者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建设单位当然就不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法律规范责任，对于建设单位来说，建设工程如何能更快发挥经济效益才是根本。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责（权责来源于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合同和有关监理职责的法律规定）。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情况下，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的情况下，建设工程质量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对于“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除责令改正外，还应当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整改费用，对于已经投入使用的工程，应当参照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不区分是否为故意还是过失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应当以结果论，最终的结果是“不合格工程被按照合格工程验收了”，建设单位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实际验收的时候监理单位或者建设

单位大多数都会发现相关质量问题，建设单位看似大度放过施工单位，实则埋下质量隐患，进而埋下纠纷隐患。作为施工单位来说，应当保留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已经发现质量问题，但却没有严格按照验收规范要求整改的证据，将来作为建设单位把不合格工程作为合格工程验收的证据，以对抗将来建设单位的恶意质量诉求。

笔者代理的某案件，建设单位的法务称在施工过程中就发现了现在主张的质量问题，笔者问，那为何不下达整改通知或者停工令，他回答称，当地政府催促建设单位尽快完工验收投入使用来拉高当地的经济 GDP，这就是典型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还有某建设单位在项目交付 5-6 年后提出钢结构焊缝问题，试问除超声波探伤是肉眼无法识别和检测的之外，关于其他的焊缝质量问题是否是施工或者交付当时无法发现的吗？既然交付 5-6 年后都可以发现，理应在施工当时就很容易可以发现，为何当时不提出来整改要求？

司法实践中司法裁判人员也大多有个固有的常识观念，工程质量当然是施工单位的责任，工程又不是建设单位施工完成的，建设单位又不懂工程，建设单位会有什么责任？建设单位辩称不懂工程就可以不用承担质量责任的吗？

在司法鉴定案涉工程为不合格工程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事实上增加了施工单位的修复成本）。除非建设单位有证据证明施工单

位有故意的欺诈行为，故意欺诈或干扰建设单位的验收活动，导致建设单位无法发现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可以不用承担该质量问题的责任。通过将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夯实，让建设单位不敢放松自身的验收责任和合同义务，强化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意识。同时，施工单位也不应当心存侥幸，把工程通过验收寄希望于建设单位的不认真履职行为，加强对施工队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做好质量自检工作，把质量当作施工单位的生命线，施工质量才是施工单位的立足之本。

夯实建设单位质量责任的路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按照建工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條之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存在上述三种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立即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移送。

笔者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不是主张施工单位不用承担施工质量责任，而是希望建设工程活动各方参与主体都应当承担各自的质量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总负责人的质量总责，而不是建设单位只是作为验收主体，对于工程质量无任何责任。建设单位并不单纯是建设工程的采购方，而是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集大成者，建设单位自己就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其

他参与单位只是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里提供专业服务并承担质量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的总调配和总协调，建设单位是总指挥。一台音乐会是否成功取决于乐队指挥的专业能力和敬业能力，同样一个建设工程质量好坏与否也取决于建设单位是否尽职尽责。

通过司法实践和行政监管活动相互配合，适用建工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来强化和夯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将建设单位的权责利统一起来，抓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牛鼻子，就一定能够将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抓好。



席绪军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七方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部 主任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业务方向：建设工程、房地产、经济纠纷

联系方式：13641720676



婚内向出轨对象赠与财物的效力解析

作者：胡晓萍

引言：一个引发广泛关注的判决

近日，北京一中院审结的（2025）京01民终8**号案件在家事审判领域引发热议。该案中，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育有非婚生子，去世后未留遗嘱，非婚生子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起诉要求分割遗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先在夫妻共同财产层面确认无过错妻子分得70%，剩余30%作为被继承人的个人遗产；再由妻子、婚生子和非婚生子三人平均分割该30%的遗产，最终，非婚生子实际仅取得总财产的10%。

这一裁判结果引发了一个核心追问：法院是否在事实上突破了“非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这一法律原则？作为长期从事婚姻家事业务的律师，笔者认为，这一判决恰恰体现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无过错配偶权益保护与继承权平等原则三者之间的精准平衡，非婚生子继承10%财产是法律体系内在逻辑的必然结果，而非对其权利的否定。

差异性：夫妻共同财产析出——70%归无过错妻子

本案裁判的关键，在于严格区分“夫妻共同财产”与“被继承人个人遗产”两个法律概念。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投资收益、房产等财产，除另有约定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被继承人死亡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

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这是继承案件中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规则。

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法院在共同财产析出环节即确认无过错妻子分得70%、仅将30%作为丈夫的遗产，这一裁量的法理依据值得深入分析。

有观点认为，配偶一方死亡、遗产分割时，夫妻共同财产“一人一半”是法定



原则，不应考虑一方的过错，因为“配偶已经去世，不能再要求一个去世的人承担责任，过错问题只能在离婚诉讼中进行判断”。但笔者认为，这不应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绝对立场。

无独有偶，厦门中院在审理一起非婚生子继承案件时也曾明确指出，被继承人生前违背婚姻忠实义务，对合法配偶造成损害，“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发，在分配老秦遗产过程中，亦应对李娟予以适当照顾”，最终判决遗孀李娟分得 60% 遗产、非婚生子分得 40%。当然，厦门中院的裁

判逻辑是在遗产分配环节对无过错的配偶予以照顾，而非在共同财产析出环节直接突破“各半”原则。

笔者以为，厦门中院和北京一中院处理类似案件的两种路径虽殊途同归，但后者，即本案所采用的路径更具法理上的合理性：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本应考虑财产来源、贡献大小等因素，被继承人生前的过错行为虽不直接作为“惩罚”事由，但无过错配偶在长期婚姻中对家庭财产的积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析产环节中即给予适当倾斜，符合公平原则。

平等性：遗产分配——30%遗产由妻子、婚生子和非婚生子三方均分

本案中，在完成共同财产析出后，剩余 30% 的夫妻共同财产转化为被继承人的个人遗产。此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配偶同属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法院判定妻子、婚生子、非婚生子三人平均分割该 30% 遗产，即每人各得遗产的 10%，这一处理严格遵循了《民法典》对非婚生子继承权的平等保护原则——在遗产层面，不会因其非婚生的身份而克

减其法定份额。

也有观点认为，这个案件中非婚生子最终仅获得 10% 的份额，实质上是“打了折的继承权”。笔者认为这一理解值得商榷。非婚生子继承权的平等性，体现在遗产分配环节的“同等对待”，而非最终所占总财产的比例。理由很简单：被继承人生前与妻子共同积累的财产中，有相当部分本就属于配偶个人所有，非婚生子对此并无相应请求权。非婚生子在遗产层面获得与其他继承人同等的份额，已充分体现

了法律对非婚生子权利的保护。

现实困境：继承案件中无过错配偶面临的维权障碍

在这个案件中，我们看到了法律的温和和尺度：既守护了每个孩子的合法权益，又坚定地捍卫婚姻制度的尊严。但不得不承认的是，这毕竟是个案，司法实践中有更多的案件，对无过错配偶的保护力度明显不足。

前文已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确立了夫妻共同财产“各半析出”的原则。这意味着，在大多数的继承案件中，法院关注的焦点不是“这个家庭因何破裂”“配偶因何受到伤害”，而是“谁是继承人”、“遗产范围如何确定”。即便被继承人存在婚外情甚至与他人生育子女的重大过错，在确定遗产范围时，法院原则上仍会按照 50%对 50%的比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确定遗产池的大小。

我们也知道，理论上被继承人可通过

生前立遗嘱的方式，对配偶、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作一个平衡安排。但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因为疏忽，还是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误判，抑或是对家庭关系的回避，这一类被继承人生前往往不会订立遗嘱，导致大量非婚生子女继承纠纷案件的发生。

这类案件一旦发生，在婚姻中犯下过错的人已经去世，而非婚生子作为其子女，因为法定的继承权而成为家庭财产的实际分割者。这就导致无过错配偶不仅要承受丈夫生前背叛的痛苦，还要在丈夫死后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让渡”出去。如果法律在继承纠纷中都以“被继承人死亡、婚姻关系终结、过错责任缺乏追索的制度载体”而一刀切地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纳入遗产池，显然会让无过错配偶在法律上处于极度被动的地位。

结语：从个案到制度的反思

本案中，法院在析产环节即对无过错配偶予以倾斜保护，虽与主流司法实践存

在一定差异，但也为家事审判提供了另一种思路：在遗产分割中，是否可以更多地

考虑婚姻关系中的过错因素，让无过错配偶免于承担背叛行为的“外部成本”？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非婚生子继承权制度的正当性建立在“子女无辜”的价值判断之上——造成非婚生的原因是父母的过错，不应由子女承担不利后果。这一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当法律选择保护非婚生子的权益时，制度的成本实际上被转嫁到了无过错的配偶身上。如何在保护非婚生子权益的同时，避免对合法婚姻家庭中的无过错方造成二次伤害，是立法和司法需要继续审慎权衡的问题。

笔者作为一名执业多年的家事律师，对无过错配偶提出如下建议：

1、做个有心人。在丈夫生前即注重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保全和日常管理，建立相对清晰的财产台账；

2、防微杜渐。若发现丈夫存在婚外情及非婚生子女等情况，别自乱阵脚，应及时咨询专业人士评估法律风险、制定应对之策；

3、不打无准备之仗。若进入继承诉讼，则全面举证丈夫的过错行为，积极争取在析产和分配两个环节均获得适当倾斜，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胡晓萍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上海市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副秘书长

上海市优秀女律师

业务方向：家事法、私人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616910916

离婚股权分割实务：持股方拒不配合评估的司法应对与维权策略

作者：周荣

一、引言

近期，笔者在代理一起离婚案件中遇到一个棘手情况：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股权时，男方作为控股股东在公司评估环节拒绝提供评估所需的核心财务资料，导致股权公允价值难以确定，折价补偿款无法计算。

事实上，此类情况在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割的案件中并不少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依附于公司经营状况，具有

极强的封闭性与隐蔽性。非持股配偶通常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无法掌握企业真实财务数据、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一旦持股方利用控制权恶意隐匿财务资料、拒不配合司法评估，股权公允价值便无法通过常规鉴定程序确定，极易导致非持股方陷入举证困境。本文将结合司法案例，探讨在上海地区司法实践中应如何破解此类困境。

二、案例分享

（一）案例一：不交账簿就想让评估“流产”？法院：按利润算，后果自负

案号：西安中院(2022)陕01民终95号

案情概要

徐某与杨某原为夫妻，2020年6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婚姻期间，杨某注册成立山东某化学有限公司，离婚时杨某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但双方未对该股权进行分割。

离婚后，徐某提起诉讼，请求分割该股权，并要求杨某支付一半股权价值的折价补偿款，随后徐某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对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公司在开展评估工作中要求该公司必须提供原始会计账簿，方可出具专业评估报告。而问



题在于，杨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99%控股股东，提交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及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后，拒绝提供原始账簿。最终导致评估机构因核心资料缺失，无法推进鉴定程序，评估终止。

另查明，双方离婚后不到三个月，杨某将其名下 2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0.3 万元转让给案外公司，还将其名下 72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0.1 万元转让给她母。以上合计 297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总价仅为 4000 元。

法院认为

该 99%股权取得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股权

价值评估因杨某拒不提供原始账簿而无法完成，若因此导致徐某败诉或仅作形式上的比例分割，对徐某显失公平。杨某离婚后以极低对价转让股权、诉讼中拒不配合鉴定，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在无法通过评估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条件下，法院结合公司近两年的利润表，以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离婚日）期间的主营业务利润总和为基数，按照杨某持股比例 99%及徐某应得份额 50%，酌定折价补偿款为 57 万元。

判决结果

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某股权折价补偿款 57 万元。

（二）案例二公司拒不提供评估资料，法院直接判令女方获得一半股权

案号：北京三中院(2019)京 03 民终 7816 号

案情概要

金某与祁某于 2006 年 8 月协议离婚。祁某系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持有该公司 20%股权。该股权取得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离婚时，双方除签订提交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

协议外，另签订了一份未备案的《离婚协议 2》，其中明确约定“离婚后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各占一半”，但金某始终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祁某去世。金某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祁某名下 20%股权中的一

半（即 10%）归其所有。祁某的现任妻子秦某、公司其他股东及恒丰达公司本身均进入诉讼，一致反对金某的诉求，主要理由包括：《离婚协议 2》系伪造；金某多年未主张权利已超过诉讼时效；金某非公司股东，直接确认股权将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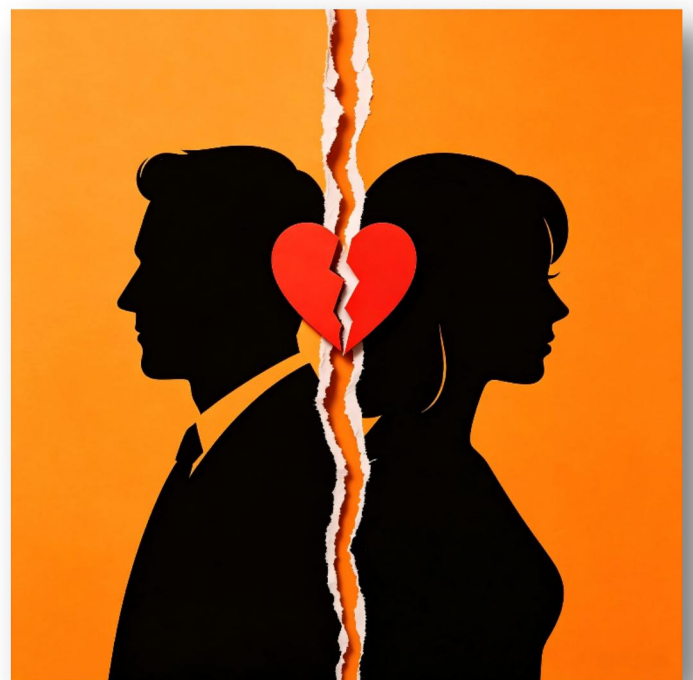
金某同时申请对公司 1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对公司 2006 年至 2018 年期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法院予以准许。然而，评估机构出具《无法进行评估的说明》，载明评估人员要求公司配合提供股权评估所需材料，该公司一直未提供；审计机构亦出具《终止审计的函》，称发送资料清单后未收到任何材料，终止审计。公司代理人虽表示“不存在不配合评估的情况”，但客观上评估与审计均因未收到资料而退案。

法院认为

《离婚协议 2》经鉴定确为祁某本人签字，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离婚后公司股份共同持有各占一半”的约定

明确有效，对祁某及其继承人均有约束力。金某的诉讼请求系确认股权归属，不适用诉讼时效。

关于优先购买权问题，法院认为：祁某与金某已在协议中就股权分割达成一致（各占一半），但双方就转让价格无法达成合意，法院为此启动评估和审计程序以确定股权价值。然而，公司在评估和审计过程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导致股权价值无法确定，转让无法进行。评估机构联系催告后该公司仍未主动提供资料，司法鉴定程序终止的责任应归于公司。据此，



法院认定公司股东不同意转让，亦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股权，视为其同意转让，金某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判决结果

祁某名下北京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中的一半归金某所有。

三、律师分析

（一）法律依据与分割路径

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即便登记在一方名下，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非持股方依法享有平等的分割权。分割时，法院依据《民法典》第 1087 条，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割通常有两种路径：

路径一：折价补偿（上海法院最倾向的判决方式）

股权仍归持股方所有，持股方向非持股方支付股权折价款（通常为评估价值的一半或协商比例）。此路径优先保障公司

的人合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73 条的精神。上海法院通常优先采用此方式处理。

路径二：直接分割股权（门槛较高）

若非持股方坚持要成为股东，需满足以下条件：（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2）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第 84 条，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需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若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购买，则只能分割转让款；若既不同意也不购买，则视为同意转让。

（二）股权价值的确定规则

法院在确定股权价值时，通常遵循协商优先、评估为辅、酌定兜底的三步规则：

第一步：协商优先。双方可就股权价值直接约定价格或分割比例，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第三方利益，法院均予以采信。

第二步：司法评估。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一方可申请法院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司法评估。评估基准日通常以离婚时或首次主张分割时为准。需要注意的是，上海地区实践中，夫妻一方持股、另一方非股东且公司存在其他股东的，法院通常不在离婚案件中处理股权分割，而是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律师在制定诉讼策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特点。

第三步：法院酌定。评估走不通时，法院不会简单驳回或搁置，而会依据已有

证据寻找替代性依据确定折价款。常见参考依据包括：

1、公司财务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审计报告等。如案例一中，法院参照公司近几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为基数酌定了折价款。

2、市场交易参考：参考股权所在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区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王某与钱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即参考了股权对应股票的市场均价。

3、出资成本与增值情况：结合股东初始出资额、公司经营积累导致的股权增值/贬值情况综合考量。

4、股东会纪要等公司文件：部分法院参照股东会纪要记载的公司资产及资金结转情况酌定折价款。

（三）拒不配合评估的司法应对

评估受阻是离婚股权分割案件中最常见的卡点，但评估受阻不等于股权分不了。近年来，各地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逐步形成了清晰的裁判逻辑：

1. 举证责任的不利后果由不配合方承担。持股方以“不掌握资料”“公司不配合”为由拒绝提供原始账簿、财务凭证，导致评估无法进行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

的不利后果。上海地区司法实践中，若经营方拒不提供真实账册导致无法评估，法院可能依据《民法典》第 1092 条，推定非经营方主张的股权价值成立，或判决经营方少分财产。

2. 法院可依据替代性数据酌定股权价值。无法通过评估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法院可结合在案证据酌定折价款。

(四) 实务操作要点

作为律师，在上海地区办理此类案件时需要把握以下关键环节：

1. 积极申请评估，固定不配合证据。诉讼中即使预判对方可能不配合，也应积极申请评估。目的不仅是争取评估成功，更是为了固定对方不配合的证据——评估机构因未收到资料而出具的退案函或无法评估说明，是后续主张对方承担举证不能后果的核心依据。

2. 申请法院调查令，调取替代性数据。在评估受阻的同时，应尽早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公司在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表、工商部门的年度报告、银行账户流水、股东会纪要等资料。上海地区律师可

3. 不配合程度越深，法院处置力度越大。上述两个案例的共同逻辑是：评估能走通就走评估，走不通法院也会根据已有证据——利润表、股东会纪要、离婚协议等——寻找替代性依据。只是后果因案而异，不配合程度越深、事前约定基础越明确，法院的处置力度就越大。

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或“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调查令。这些材料既可能让评估机构在有限基础上继续工作，也可能成为法院酌定的参照。

3. 申请财产保全。立案同时申请冻结公司股权变更及银行账户（如有证据证明对方有转移风险），这是防止对方在诉讼期间恶意转移资产的关键一步。

4. 根据证据情况选择最有利的主张路径。有利润数据就主张按利润酌定，有股东会纪要就主张参照纪要，有书面分割约定且对方不配合的则可考虑主张直接

确认股权归属。需要提醒当事人的是，在评估无法进行、法院酌定的情况下，折价款往往低于预期，但有依据的酌定也仍远优于因无法评估而被驳回或无限期搁置。

核心策略可以归纳为：程序上积极申请评估、固定对方不配合证据；证据上通过调查令调取税务、工商、银行等替代性数据；实体上根据案情灵活主张最有利的分割方式。

四、律师建议

（一）事先约定

婚前或婚内签署财产协议，对股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是成本最低的争议预防方式。协议离婚时也务必在《离婚协议书》中写清股权怎么分、折价款多少、何时支付、违约责任如何承担。在上海地区，若

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不受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制约，直接分割一般无障碍；若一方持股、另一方非股东，则需提前考虑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二）及时起诉并固定证据

发现未分割的股权应及时主张权利。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能拿到的尽量保存。即使不参与其中经营，配偶聊天时透露的经营数据、公司

官网宣传信息、招标公告等零散信息，也可能成为后续法院酌定价值时的参考线索。

（三）积极申请评估，同时申请法院调取替代数据

即使预判评估可能受阻，也要正式申请，目的是固定对方不配合的证据。同时

申请法院调查令调取税务申报表、工商年报等材料，为法院酌定折价款提供依据。

（四）留意对方是否存在恶意转让股权行为

离婚前后以极低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可依据《民法典》第 1092 条请求法院认定转让行为无效或对过错方少分、不分财产。同时注意，根据《民法典》第 538 条，对恶意转让财产的行为还可主张撤销。此外，若持股方的恶意转让行为

严重影响婚姻关系存续，非持股方还有权依据《民法典》第 1091 条请求损害赔偿。同时做好折价款可能低于预期的心理准备——法院在缺乏精确评估时倾向于保守认定，但有依据的酌定远优于被驳回或搁置。



周茉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七方家事与养老规划业务部 律师

业务方向：婚姻家庭、私人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5901612253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纠纷实务研究

作者：郎青青

“公司一直在赚钱，账上利润非常可观，但大股东就是拖着不分红，作为小股东我该怎么办？”这是商事法律咨询中高频出现的问题。不少小股东入股公司后并不参与日常运营，投资的核心诉求就是定期获得公司分红，却因大股东把控公章、财务与股东会，迟迟无法形成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或者即使有决议，也拖着不执行，使得小股东们的分红诉求屡屡落空。

那么大股东们不同意分红，小股东该如何追回属于自己的利润呢？本文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为小股东系统梳理追回利润的核心路径，并提供实操指南。

一、两种利润分配之诉——具体与抽象

要想追回小股东的利润，那就离不开两种利润分配之诉，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在实践中可分为两种形态：

具体利润分配之诉：

法律依据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具体利润分配之诉的前提条件是需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有了这份决议，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分红分配就转化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未被分配利润的股东可以持该份决议诉求法院进行判决分配。此种诉讼胜诉概率高。

抽象利润分配之诉：

法律依据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部分：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抽象利润分配之诉，适用于不存在有效分红决议，但有证据证明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股东的利润分配权是基于其股东的资格产生，在未形成有效分红决议之前，此种利润分配权仅是一种期待权，所以被称为抽象的利润分配权，但当形成

有效的分红决议后，期待权已转化为债权请求权，与此同时，抽象的利润分配权就转化成为了具体的利润分配权。

公司在何时分配利润，分配多少利润是属于商业判断、公司内部自治范畴，司法一般不介入公司自治领域，所以原则上是只支持具体利润分配之诉，但是在部分股东存在滥用权利不分配利润，导致小股东利益实质受损时，为了维护公平正义，所以例外情形下也允许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因此，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在举证难度、诉讼门槛方面都会远高于具体利润分配之诉。

公司不分红怎么办？



二、两份最高法判决，两条截然不同的维权路径

案例一：(2021) 最高法民再 23 号 乾金达公司诉万城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情简介：

乾金达公司持有万城公司 52.5% 股权，万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定 2013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总额，未单列各股东分红金额，结合公司会议纪要内容可确定该部分利润应于 2014 年 7 月底前完成分配；另，仅会议纪要中写明 2014 年按季度分红，无具体分配数额方案。后续乾金达公司将所持股权逐层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协议未特别约定案涉往期分红债权归属。多年后乾金达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万城公司支付 2013、2014 年度对应未分红利润及逾期付款损失。

一审支持其 2013 年分红诉求，二审以决议未列明单股东分红金额为由驳回全部诉请；最高法再审纠正二审适用法律错误，认定 2013 年决议属于法定“具体分配方案”，但因原告超过诉讼时效，最终维持驳回结果。

案件分析：

本案是区分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与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典型标杆案例，清晰体现出法院对两类权利截然不同的裁判尺度，进一步说明了持有合规、可落地分红决议的股东，在诉讼中天然处于绝对有利地位。

针对 2013 年度分红部分，案涉股东会决议已锁定待分配利润总额、明确款项兑付期限，虽未单独列明各股东各自分得金额，但结合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分红规则、公司历年一贯的分红惯例，可以核算出每一位股东对应的分红数额。最高法再审直接纠正二审错误观点，明确该决议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所规定的有效具体分配方案，认可原告就此享有的具体利润分配债权，从实体权利层面本应支持其分红主张。该案最终败诉，仅系原告怠于行使权利、超过诉讼时效这一程序瑕疵所致，并非分配方案本身存在问题。

反观当事人主张的 2014 年度分红，仅有一份“按季度分红”的会议纪要，既未确定年度可分配利润总额，也无分红

比例、兑付节点等配套细则，内容模糊笼统，无法计算股东可分得的具体款项，并未形成具备可执行性的分红决议。对应权利仅属于依附股东身份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对此司法始终保持高度克制、审慎介入的态度，法院最终完全驳回该部分诉求。

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务必推动股东会形成内容完备、要素齐全的书面分红决议。如此，后续公司拒不兑付分红，起诉维权时举证难度更低、法院支持力度更强，可以最大程度保障自身分红收益。

案例二：（2016）最高法民终 528 号居立门业公司诉太一热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案情简介：

太一热力公司由太一工贸（持股 60%，李某实际控制）、居立门业公司（持股 40%，小股东）两名股东组成。2009 年政府整体收购公司全部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彻底停止一切经营活动。经司法审计，公司扣除争议款项后仍存在巨额可分配利润，具备足额分红条件。李某通过关联企业实际控制公司，长期拒绝召开股东会形成分红决议，还擅自将五千余万公司收购款转入其自有关联公司，违规处置公司土地，恶意侵占公司收益。小股东居立门业公司，在无任何分红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要求法院强制分配利

润，一审支持其诉求，被告上诉后最高法二审改判调整分红金额，但整体维持强制分红的裁判结果。

案件分析：

从公司法裁判规则来看，股东主张分红需以存在载明具体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为前提条件，但在无分红决议情况下，若能证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恶意阻碍分红并实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可以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条款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本案就是抽象分配利润之诉的典型胜诉案例。

本案中李某作为实际控制大股东，手握公司全部经营、财务控制权，在公司收

到巨额资产收购款、审计确认存在大量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长期拒绝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还擅自将五千六百余万元公司资金划转至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属于典型转移公司利润、滥用股东权利压榨小股东的行为。小股东居立门业公司无法通过内部协商、股东会渠道获取分红，遂提起抽象盈余分配之诉。法院结合完整审计报告、关联公司资金流水、资产转让凭证等全套证据，认定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恶意阻却分红，最终判令公司向小股东支

付对应分红款，并明确李某在公司无力清偿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但该判例存在特殊性，不具备普遍复制价值，案涉公司资产已整体收购、无后续持续经营计划，利润金额可通过司法审计精准固定，大股东转移资金的证据充分、完整。普通存续经营的企业，很难收集到同等完备的证据。因此，若有可能还是尽量走具体分配请求权之诉，诉讼之前先尝试去推动分红决议的形成。

三、司法趋势——抽象利润分配之诉正在被限缩

最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即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其他股东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该部分股东将违法分得的利润返还公司并赔偿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不能返还利润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其他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符合分配利润条件，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此前利润分配等情况可以确定具体分配方案的除外……

这意味着《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的但书条款可能被删除。如果《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上述条款最终被通过，小股东在没有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的空间



将被大幅压缩。虽然该条款保留了“公司符合分配利润条件，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此前利润分配等情况可以确定具体分配方案的除外”这一情形，但其适用门槛和不确定性仍然很高。这一司法动向告诉我们：司法机关倾向于回归“公司

自治优先”的立场，尽量减少对公司内部决策的直接干预。对于小股东而言，这意味着什么？必须尽可能地将“抽象”转化为“具体”——要么推动形成决议，要么在章程中提前确定分配标准。

四、小股东追回利润的实操指南

摸清底牌，全面取证

要搞清楚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和大股东的行为模式，书面申请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查阅的，可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强制调取相应的材料，重点提取：历年净利润、未分配利润、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明细，证明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大额可分配利润等内容。

穷尽内部救济，全力推动形成分红决议
在未形成有效决议前，这一步至关重要，

即使明知会被否决，也一定要做。原因有二：一旦运气好，决议形成，你的利

润分配请求权就立即从抽象转化为具体，诉讼门槛骤降；即使决议未能形成，你也可以留下“穷尽内部救济”的证据，这在后续诉讼中是重要支撑。

具体操作：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联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正式提出分红议案，讨论形成具体分配方案；如果大股东否决分红议案，记录其否决理由，作为“滥用权利”的佐证。能推动决议，就尽快推动决议的形成。这是从抽象利润分配走向具体利润分配的决定性一步。

如无法形成决议，全面搜集滥用权利证据

这一阶段的取证重点包括：变相分配利润的证据（给大股东自身的高薪、奖金、职务消费）；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的证据（关联交易、虚假合同、资金异常流出）；恶意否决分红议案的会议记录；公司长期

盈利但拒绝分红的财务数据对比；大股东通过控制地位为自己输送利益的其他证据。证据收集好后，可以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提起抽象利润分配之诉。

五、其他注意事项

有股东会决议的，及时提起具体分配利润请求权之诉，即使未能立马提起诉讼，也应根据分红决议的时间，向公司发出书面请求分红的函件，函件上要明确载明文件的名称为“请求公司分红的文书”，并保留好送达凭证。如果怠于行使该项权利，则会导致造成本文案例一中，原告乾金达公司历经千辛万苦，最终从一审、二审，到再审，法院虽是认可了其 2013 年的分红决议结合案件中其他证据是具体明确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分红决议，但最终却因超过了诉讼时效，而全部予以驳回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重塑了分红诉讼裁

判标准：无决议起诉分红，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仅留下唯一救济缺口：公司满足分红条件，且依据公司章程、历史分红惯例能够确定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分红诉求可获法院支持。根据这个新的司法动向及以往的司法实践，为了保障好小股东的分红权，需要提前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细化可直接落地的分红条款，比如：明确每年税后净利润的最低分红比例、固定年度分红时间、统一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等，同时还要约定与分红相关的章程条款修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防止大股东单方面利用自身持股表决权优势修改规则。

六、分红无望，小股东的其他救济途径

如果分红之诉走不通，或者公司状况已不可收拾，小股东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吗？

1、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却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对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但这个路径在实际操作中很容易被规避——大股东只需象征性分配少量利润，即可中断“连续五年”的期间计算。

2、股东压制下的回购请求权（新公司法重大突破）

这是 2024 年施行的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新增的制度创新：公司的控股股

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这一条款不要求“连续五年”的苛刻条件，而是以“滥用权利+严重损害”作为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但目前“严重损害”的认定标准未统一，有待司法进一步明确。

3、司法解散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这是终极救济手段，条件极为严格，法院适用时非常谨慎。仅因不分红而请求解散公司，通常难以获得支持。但可以在公司纠纷中作为谈判筹码。

小股东分红权救济路径

取证前置、内部穷尽、司法补充



结 语

小股东的利润分配权，既明文规定于法条之中，也寄托于股东入股时的投资期许。可一旦它被大股东的实际控制权架空，就变成了一纸空文。追回利润没有捷径，但有路径。关键在于事先做好规划与防范，在章程中锁定权利；事中做好取证与应对，全力推动形成决议；事后善用诉讼与谈判，以打促谈拿回利润。大股东也要明白：公司不是个人的提款机，侵占小股东利益终将付出代价，小股东通过诉讼途径，照样可以拿回属于自己的那份利润。投资有期待，分红有保障，公司治理才能在平衡中行稳致远。



朗青青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劳动法、婚姻家庭、
涉台涉外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18801912786



公司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浅析公司价值与股权价值的衡量标准

作者：周松涛

什么是公司

价值，有观点认为，这里的价值就是指股价值，什么是股权价值，价值如何衡量？这是涉公司类案件中常常遇到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于公司的权的价值，因而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也就等同于股东财富最大化，进一步等同于公司股票价格最高化。另一种观点认为，这里的价值是指公司的总价值，包括公司股权的价值和债务的价值。本文观点接近于第一种观点，公司的整体价值与公司整体股权价值基本相当。

蒋大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认为，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计算出来的净资产并未精确反映企业真实价值，以净资产作为股权收购价格基准并不妥当。目前盛行的企业价值评估体系诞生于工业经济时代，偏重于对企业历史的评价，忽略了企业中的某些重要价值因素（无形资产），不能恰当度量企业的真实价值。

实务中，资产负债表上所显示的所有者权益即公司净资产往往会被用来直接作为公司的价值，实际上并不妥当。此种方式忽略了公司的某些重要价值因素，如无形资产。狭义的无形资产比如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在资产负债表上通常已经计入资产。所以此处蒋大兴教授提及的无形资产应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前述已在资产负债表上计入的无形资产，还包括没有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非有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包括公司的商誉（主要指自创商誉）、品牌力、口碑、客户、人力资源、核心团

队、管理能力、组织能力、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发展潜力、增长空间等等。这些同样是公司的宝贵资产，但并没有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自然也就不计入净资产。所以仅以净资产来体现公司价值、股权价值是不适当的。

周淳（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认为，净资产价值法仅体现公司的清算价值而非持续经营价值，企业持续经营价值应以企业作为持续经营实体的价值创造能力为基础来整体评估，而非简单等同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加总，亦非流通股票市场价格的汇总。

周淳教授说到了价值评估的假设前提。净资产价值仅能体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静态价值，并不体现动态价值、潜在价值、未来价值。公司清算时，动态价值、潜在价值、未来价值就变得毫无意义，此时对应的就是静态价值，即净资产价值。所以评估清算价值时是以非持续经营作为假设前提的。反之，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下，其价值就不能用净资产价值衡量。

管维立（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资产评估专家）认为，企业整体价值不等于其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正如一个人的价值并不等于其各肢体器官价值的加和。企业之所以有价值，全在于它今后能通过持续经营为所有者带来资本收益、积累和增值，否则它就一钱不值或只有卖废品的价值，企业是一个转换器，输入生产要素，输出产品、服务，同时产生税赋、利息、利润。持续经营的企业除拥有各类资产外，还必须有组织、人员、制度、渠道、品牌、客户、战略等等。总之，企业并不只是各项资产的简单堆积，而是有生命力的、活的有机体。企业整体价值不等于其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正如一个人的价值并不等于其各肢体器官价值的加和。企业之所以有价值，全在于它今后能通过持续经营为所有者带来资本收益、资本积累和资本增值，否则它就一钱不值或只有卖废品的价值。未来收益能力是企业整体（或其产权、股权）内在真实价值唯一和终极的本源。账面净资产值又是什么呢？把企业各项资

产的历史成本加起来，扣减去企业的负债，就得出了净资产。这正是一种会计记录的简单相加，与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力或内在真实价值不相干。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则是以更新重置成本替换历史成本，对会计记录中的资产价值进行修正，得出的是经过修正的账面净资产值。

管维立先生的上述观点讲得特别透彻，本文深表赞同。公司不是一个静态的资产组合，而是有生命力的，它是一个转换器，输入生产要素，输出产品。其真正的价值就在于能够为股东源源不断地带来收益，所以未来收益能力是其整体（或其股权）内在真实价值的本源。这就如同一辆豪车之所以价值上百万，是因为这辆车的材料好，包含的技术高，拥有知名品牌和美誉，还因为这辆车外形炫酷、乘坐舒适、性能优越、速度飞快，所有这些组合在一起决定其价格高昂。本质上是其性能以及能够给人带来的作用和感受才是其真正价值所在。一旦将它拆散为零件，只能当作破铜烂铁卖不了几个钱，这就是残存价值，与完好的整车的价值有着天壤之别。公司亦如此，在正常生产经营时就

是一台赚钱机器，通过有效运转，能够持续给股东带来收益。此时转让公司股权，收购方往往会给出超过甚至大大超过公司净资产值的价格收购，原因就在于此。而公司一旦被解散、清算，其通过生产取得收益的能力立即归零，如同一个生命体的终结，只剩下了一副躯壳。此时公司的价值就是静态价值，就是账面上一堆拆散资产的总和，与豪车拆散为零件是类似的。

叶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认为，从股权的财产权属性来看，现代金融学认为，股权的内在价值等于公司所有未来股利的现值。总体来看，股权价值不仅包括公司实物资产净值，也包括当事人对公司的无形资产、经营团队、客户资源、行业前景等非实物的投资价值的主观评判。而且股权的价值也会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这里所说的股权的内在价值等于公司所有未来股利的现值，就是指预测股权未来每年产生的分红折算到现在价值的总和。本文认为，未来分红即股息的现值再加上现在的净资产值可能更准确一些。重点是其中包括了未来价值的折现。所以

股权价值不仅包括公司实物资产净值，还包括无形资产、经营团队、客户资源、行业前景等非实物价值，只不过这些价值更多依赖于人的主观评判。

实务判例中也不乏类似的认定。比如，（2021）最高法执监451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影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的因素不仅包括公司的实物资产净值、投资情况、负债情况，还包括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价值等无形资产以及市场对于公司经营前景、团队运营等管理层面的认可度等。当然，实务判例中也有不少法院是直接将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公司价值或股权价值的。



本文认为，但凡公司不是处于业务全面停滞状态或者已经进入清算状态，都不能简单仅以净资产值作为公司整体价值或股权整体价值，而应当考虑加上其他价值、未来价值、潜在价值。尤其是正常经营、持续盈利的公司、高科技公司，如果仅考虑净资产值，则与市场认可的实际价值会相差甚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九条【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股权】第三款规定：“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应当明确股权的回购价格。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诉辩对抗情况，综合考量转让股权的数量、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公司净资产、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同类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股权的合理价格；依据前述方法仍难以确定的，可以通过司法评估等方式确定。”该司法解释尚处于征求意见过程中，暂未生效，但给出的股权价

格的衡量标准比较合理，大概率会保留至生效文件中。这里没有用统一标准去确定股权价格，而是要求法官综合考量多项因素后作出认定。考量因素中有净资产，还包括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同类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通常情况下就是市场价格，而市场价格由理性商主体商定，其中往往就包含了除账面净资产外的其他价值。法官依据该方法仍然难以确定股权价格的，可以通过司法评估等方式确定。

本文认为，司法评估原则上亦应重点考虑上述因素，以便该规则理念得以充分适用。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指导司法机关确定股权的合理价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尽管该内容主要针对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但是在其他涉及股权价值认定的场景下亦可参照。比如离婚案件中涉及股权折价分配，损害公司利益案件中涉及公司价值损失认定等，均可参照适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涉股权诉讼案件日益多发。对于公司价值、股权价值如何认定，司法实务亟待形成裁判共识，确立统一的裁判标准。上述司法解释虽提供一定规范参照，但在其他纠纷场景中的适用边界与具体规则，尚需进一步予以明确。

参考文献：

1. 张志强，肖淑芳：《公司价值解析》，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2. 蒋大兴：《私法自治与国家强制——闭锁性股权收购中的定价困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11卷第2期。
3. 周淳：《异议股东评估权之理论反思与规范续造》，载《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48卷第2期。
4. 管维立：《重新认识企业价值》，载《南方周末》，2006年6月。



SEVEN DIMENSION
LAW FIRM
七方律师事务所

公 司 治 理



周松涛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上海徐汇区法学会法学专家

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行业产业导师

业务方向：公司、财税、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8621368850

股东“分业经营、自负盈亏”模式下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裁判要点探析

作者：李剑

笔者近期代理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两名股东约定了各持股 50%、分项目独立核算、共用公司账户经营的合作模式，最终引发资金归属、转账性质、损失因果关系三重争议。

本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与指导案例裁判规则，剖析此类均等持股、分项目独立经营案件的举证分配、滥用股东权利认定、关联公司连带责任、经营损失支持要件四大裁判难点逐一梳理，针对同类合作经营企业提出合规风控与诉讼救济路径，为公司治理与商事诉讼提供参考。

《公司法》规范体系下的责任构成要件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九条为核心，构建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完整规范体系。该类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以民事侵权四要件为认定基础，缺一不可：

一是主体适格，被告需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利用关联关系共同侵害公司利益的关联方（包括

股东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全资及控股关联公司等）；

二是存在不法加害行为，即行为人实施滥用控制权、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的行为，具体表现为股东擅自划转公司资金、进行无对价或不当低价关联交易、项目回款、违规提供担保、侵占公司财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自我交易、

篡夺公司商业机会、违规决策致损，以及关联方与控制股东、董监高串通实施利益输送、协助转移公司资产等；

三是公司遭受确定财产损失，包括直接资金与资产减损、利息损失，以及符合约定或法定情形的诉讼费、执行费、合理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四是因果关系成立，公司损失系前述滥用权利、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行为直接导

致，已排除正常经营风险、市场波动、公司自身决策失误或其他第三方原因等介入因素。

从规范适用路径来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股东滥用权利直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二是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确立的核心裁判规则

1. 股东内部“分业经营、自负盈亏”约定不能对抗公司法人独立财产权——以公报案例“（2012）民四终字第15号”林某与李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为例

林某与李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公报案例确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核心边界是：股东之间关于项目归属、收益分配的内部口头、书面约定，仅约束签约股东双方，不能突破公司法人独立财产原则——

全部项目回款一旦进入公司对公账户，即属于公司法人独立财产，股东无权单方划转、截留，股东利润分配需通过股东会决议、正规分红程序完成，不得私自转移公司资产充当自有项目收益。

2. 关联交易需满足披露、股东会审批、对价公允三要件；存在不合理交易结构即可推定利益输送——以最高法“（2021 最高法民再 181 号）”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连带责任认定为例

该案董事高某某、程某设立关联公司增设不必要采购环节，隐瞒关联关系转移公司利润，一、二审因原告无法举证单品

市场价驳回诉请，最高法再审改判二人连带赔偿全部流失利润。裁判核心规则是：合法关联交易需满足披露、股东会审批、

对价公允三要件；存在不合理交易结构即可推定利益输送；原告举证异常资金流转即完成初步举证，掌握账册的控制方需举

证交易具备合理商业目的，拒不提交完整财务资料将承担举证不利后果。

3. 并非所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均须履行监事或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规则——以公报案例“（2019 最高法民终 1679 号）”周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为例

该案小股东周某起诉公司董事李某、彭某与实际控制人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一审以未履行向监事、董事会书面起诉请求的前置程序驳回起诉。最高法指令一审法院审理，确立核心裁判规则是：前置程序仅适用于公司机关存在起诉可能性的常规情形；若公司未设立监事、董事会多数成员与侵权方存在利害关系，董事会不可能起诉侵权主体，履行前置程序无实际意义，应当豁免前置程序，股东可直接提起代表诉讼，改规则也是被九民会纪要吸

收，成为审理同类股东派生诉讼的程序标尺。

在笔者近期代理的一起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被告方即以《公司法》第 189 条第二款抗辩原告起诉存在程序问题，应先履行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视为混淆了法律适用规则，《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董事会书面请求前置程序仅约束股东代位起诉，对公司作为原告的直接诉讼完全不适用。



4. 对资金划转行为的举证责任应分层分配，即原告初步举证+被告合理反证——以公报案例“（2016）最高法民终528号”控股股东李某损害公司利益案件为例

控股股东李某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未经股东会许可将公司数千万元收购款转入自身控制的关联企业，小股东起诉请求强制分配利润并追责李某。最高法院明确举证分配标准是：原告只需提交银行流水、资产回款凭证，证明控制股东无股东会、财务审批手续，将公司大额资金转入本人或全资关联公司，即完成初步举证，推定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行为；举证责任随即转移至被告，由控制股东举证案涉转账存在垫资、借款、公允关联交易、股东会分红决议等合法依据，被告举证不能则需承担返还、赔偿责任。

同时该案还划定裁判边界：股东间内部分红、收益约定不能对抗公司法人独立财产，控制股东私自划转经营资金本身属于滥用股东权利，即便双方存在利润分配争议，也不能抵消侵占公司资产的侵权责任。

在笔者近期代理的这起损害公司利

益责任纠纷案件中，即存在将公司项目回款资金划转至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下、100%控股关联公司名下等资金划转行为，原告公司提交完整的项目合同、银行流水、关联企业工商信息，即已完成初步举证标准，举证责任应当转移至擅自划转资金的被告一方。股东双方“分业经营、自负盈亏”的口头约定并不能否定法人财产独立性规则，股东内部收益划分约定不能成为单方截留、转移公司对公回款的合法理由。



（三）均等持股、分项目独立经营模式的司法特殊考量

控制权失衡加重控制股东举证义务：法定代表人独占账户U盾、单方关停资金提醒、单方划转大额资金，属于控制权失衡；但举证责任仍遵循“谁主张谁举证”，仅在人格混同、一人公司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双股东公司不适用倒置规则。

商事实践中，两名股东各持50%股权、“各干各的项目、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属于不规范合作模式，根据上述最高法类案裁判规则，法人财产独立属于优先原则，无论股东内部如何约定利润归属，项目回款一旦进入公司对公账户，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法人，股东仅享有分红请求权，不直接享有特定项目资金所有权。而股东内部“分项目结算”本质上属于债权约定，不能对抗法人财产的独立性原则。因此，尽管从公司利润分配和清算的最终结果来说，公司的利润最终可以按照股东的约定“分业经营、自负盈亏”进行分配，但仍不

能将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性”与股东内部约定的“利润归属”混为一谈。

根据上述案例中暴露的治理漏洞，针对股东内部均等持股、分项承揽业务的中小企业来说，应从事前、事中、事后搭建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1. 事前——完善书面合作与章程约定

签订正式《股东合作经营协议》，明确分项目承揽边界、成本承担、回款结算流程、利润分配时间、账户管理权限；约定单方划转资金、截留回款的违约责任（包含律师费、保全费、利息损失承担）。

可以考虑在公司章程中细化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账户管理职权，约定大额资金划转（设定金额阈值）必须经两名股东共同书面同意，禁止单方关停资金提醒、变更账户密钥。

2. 事中——规范财务账户与资金流转管理

分项目设立台账，每笔项目回款单独记账，留存合同、发货单、成本凭证，每季度两名股东共同对账并签署结算单，固定资金归属证据。

对公账户 U 盾实行双人共管（录入 U 盾、审核 U 盾分由两名股东保管），取消单一股东完全控制财务权限；禁止将项目回款无对价转入股东个人、关联公司账户，往来资金必须配套合同、发票、对账记录。

禁止股东单方关停账户变动短信、网银权限，保障双方平等知情权。

3. 事后——建立内部救济与诉讼流程

出现资金截留争议时，先组织股东对账、专项审计，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区分合法往来与侵占资金，优先通过股东会追偿。若控制股东拒不返还资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同步保全股东、关联公司财产，

必要时诉前申请司法审计，降低举证不能败诉风险。

附：案例来源

1. (2012)民四终字第 15 号—公报案例，公报出处：2014 年第 11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 (2021)最高法民再 181 号——《中国裁判文书网》；

3. 2019 最高法民终 1679 号—公报案例，公报出处：2020 年第 6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总第 284 期）；

4. (2016)最高法民终 528 号—公报案例，公报出处：2018 年第 8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总第 262 期）；



李剑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律协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促进委员会
委员

业务方向：公司商事、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
民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817279229



医者仁心 律者思方



主 编：王晓鹏

编 辑：吕新雅、朱好婕、芩玉姣、张灿烂

主办单位：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电 话：021-56782789

网 址：www.7-dimension.com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28楼A、C、D座